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 150 亿元）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5〕1791 号文批复注册。

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，期限为 5+N 年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投资者申报的全部利率区间为 1.70%-2.70%。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2.31%，认购倍数为 3.12。

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情况如下：

编号	机构	类型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1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承销机构	12,000
2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承销机构关联方	21,000
3	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承销机构关联方	27,000
4	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承销机构关联方	11,000

上述认购报价公允，程序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除上述机构外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、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

司、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